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64号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64 团宏远新能源 20 万千瓦新增负荷配套光伏项目升压站及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宏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64 团宏远新能源 20 万千瓦新增负荷配套光伏项目升压站及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64 团，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及其配套设施，中心坐标为东经 $80^{\circ}36'45.383''$ 、北纬 $44^{\circ}01'24.731''$ ；新建 220kV 输变电线路 1 条及其配套设施，线路

长度约 17km，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80°40'59.076"、北纬 44°01'37.227"，终点坐标为东经 80°41'00.078"、北纬 43°53'37.983"。总投资 9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64 团宏远新能源 20 万千瓦新增负荷配套光伏项目升压站及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须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输电线路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升压站内须设置事故油池，严格落实防渗要求，严防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

（七）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环境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控制限值要求。

（八）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九）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北腾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